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2年度訴字第535號

原告 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憲法法庭等間聲請保全證據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4號、112年度救字第4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是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且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5月30日112年度救字第110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2年9月1日112年度救字第110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有各該裁定（本院卷第15至20頁）在卷可考。本院審判長於113年9月1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3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已於同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3、33頁）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47、49、51頁）在卷可考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01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

書記官 陳湘文